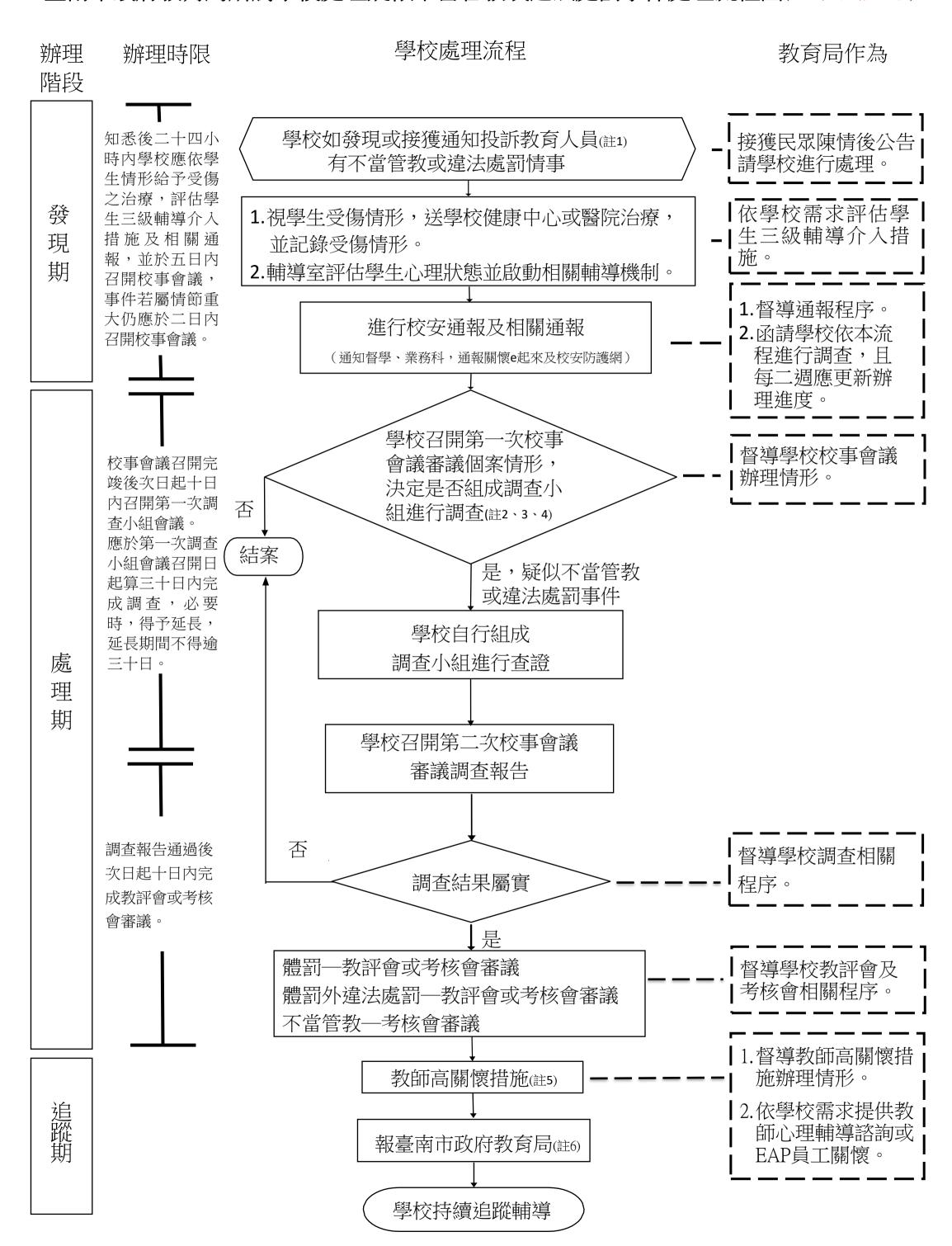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處理流程圖(112年8月修正版)



## 備註:

- 1.指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九款規定之人員須參照本流程辦理。
- 2.校事會議及調查小組組成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辦理。
- 3.案件有以下情形者,學校校事會議得決議不受理:
  - (1)非屬「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情節屬「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第22點所列之一般管教措施且未逾越規範程度)。
  - (2)無具體之內容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
  - (3)同一案件已處理完畢。
- 4.請留意校事會議成員及調查小組委員避免重複,並應考量案件情形及調查需求審酌聘任調查委員。
- 5.至少包含以下項目:
  - (1)教師參與正向管教研習四小時以上紀錄。
  - (2)教師撰寫正向管教研習至少五千字心得。
  - (3)辦理追蹤輔導改進情形,以一個月為原則。
- 6.未依本時限完成者,需函文本局敘明原因及檢討改善措施。